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3807—2024



版权资产管理体系 要求

Copyright asset management systems—Requirements

2024-03-15 发布

2024-03-15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组织环境 2

 4.1 组织及内外部影响因素 2

 4.2 相关方的需求与期望 2

 4.3 版权资产管理体的范围 2

 4.4 版权资产管理体系 2

5 领导力 3

 5.1 领导力与承诺 3

 5.2 版权资产管理方针 3

 5.3 岗位、职责、权限与激励机制 3

6 策划 3

 6.1 应对风险与机遇的措施 3

 6.2 版权资产识别和确定 4

 6.3 确定合规性义务 4

 6.4 目标和实现目标的策划 4

7 支持 5

 7.1 资源 5

 7.2 沟通 6

 7.3 信息要求 6

 7.4 文件化信息 7

8 运行 8

 8.1 运行的策划与控制 8

 8.2 获取 8

 8.3 价值评估 9

 8.4 运用 9

 8.5 版权资产处置 10

 8.6 版权保护 10

 8.7 变更管理 11

9 绩效评价 11

 9.1 监视、测量、分析与评价 11

9.2 内部审核 11

9.3 管理评审 12

10 改进 12

10.1 不符合和纠正措施 12

10.2 预防措施 13

10.3 持续改进 13

参考文献 1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资产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83)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高昂、范继红、刘昱玮、王行鹏、李柏晨、陈雨佳、许萌君、郑重、刘珏。

版权资产管理体系 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版权资产管理体系在组织环境下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任何规模、类型和性质的组织管理其版权资产。

注 1：本文件可整体或部分用于提升组织的版权资产管理能力，并为版权资产、组织自身和相关方提供价值。

注 2：本文件中的版权与著作权同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3172 资产管理 综述、原则和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33172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版权 copyright

作者和其他依照著作权法享有著作权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等著作权人对文学、艺术和科学技术作品所享有的专有权利。

注 1：著作权人对文学、艺术和科学技术作品所享有的专有权利，包括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

注 2：人身权利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财产权利包括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以及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3.2

版权资产 copyright asset

组织拥有或控制的，能够对组织持续发挥作用并且能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版权财产性权益和与版权有关权利相关的财产性权益。

注：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确定的、可控制的或能够施加影响的版权资产。

3.3

版权资产管理 copyright asset management

组织利用其拥有或控制的版权资产实现价值的一系列协作活动。

3.4

版权资产管理体系 copyright asset management system

组织用于建立版权资产管理方针、目标和过程，来实现组织目标的一组相互关联或相互作用的要素。

3.5

版权资产生命周期 copyright asset life cycle

版权资产从创造、管理、保护和运用到失效的各个阶段。

如需获取全文，请联系奥邦检验认证集团客户服务部门：

1) 通过邮件提出申请。请发送到邮箱：**17312273399@163.com**

2) 也可通过客服电话咨询 **025-85307007**。